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交投四汽物业(15) 字第 号

物业管理方:上海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简称甲方)
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吴中东路 555 号 8 楼

法定代表人: 邵重业

联系电话: 021-34770192 (物业运行部)

物业承租方: 张三

(简称乙方)
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吴中东路 555 号 8 楼

法定代表人:张三

联系电话: 021-34723222

甲方受本物业所有权拥有者(简称业主方)全权委托管理本物业, 具有签订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。

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物业管理有关法规以及乙方与业主方签订之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结合本物业管理、使用规定(详见本合同附件《租户守则》),特制定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,以共同致力于完善本物业的使用与管理。

一、房屋情况

1.1 乙方之租赁房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330 号东吴大厦

304室。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(合计)为200平方米,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。

- 二、物业管理服务期限
- 2.1 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 <u>2</u>年(<u>24</u>个月), 自 20<u>18</u>年 <u>11</u>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 - 三、物业管理费
 - 3.1 物业管理费
- 3.1.1 甲方按乙方承租的建筑面积 0.7 元/平方米. 日的标准向乙方 收取物业管理费;
- 3.1.2 乙方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00 平方米, 乙方每月物业管理费为 3000 元人民币(大写为叁仟整元人民币)。
- 3.1.3 上述物业管理费已包含公共部位发生的水、电、煤以及在规定季节、时段内产生的物业空调供应费用(不含租赁房屋内乙方自用办公用电及加班开启空调)。
 - 3.2 物业管理费、押金支付
 - 3.2.1 乙方按押一付三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。
- 3.2.2 乙方应付物业费押金为 2000 元人民币(大写<u>贰仟整</u>元人民币)。乙方必须在入驻前解缴完毕,甲方向乙方出具物业费押金收款凭证,乙方必须予以妥善保管;如乙方承租面积发生增减,双方必须及时相应办理增减物业费押金事宜。合同履行完毕以及结清各项费用

后,甲方予以无息退还;

3.2.3 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按照"先支付后使用"的预付原则进行。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支付下个月(或季)的物业管理费,可以支票、现金或转帐形式支付;逾期未支付应 由乙方承担滞纳金的责任,滞纳金按应付费用金额的1%/日收取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- 4.1 电费
- 4.1.1 乙方按照承租房屋独用电表的读数乘以电费单价(<u>1.2</u>元/ 千瓦小时),每月向甲方支付电费(甲方为代收代付)。
- 4.1.2 合同期内如遇供电部门电价调整, 乙方需按调整后的电价 予以支付。
 - 4.2 停车费
- 4.2.1 甲方按物业《停车管理规定》向车位使用者收取费用。乙 方如有需要,甲乙双方按《停车管理规定》另行签订停车协议。
 - 4.3 电话、网络费
- 4.3.1 乙方自用电话、网络等设备的申请安装、使用费(或如有产生的增容费)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不收取其他费用,并予以乙方协助便利。
 - 4.4 加班空调使用费
- 4.4.1 乙方如业务需要使用加班空调,双方按《租户守则》中关于加班空调收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,甲方予以便利。

4.5 甲方收款账号:

帐户名称:上海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

帐 号: 98990158000000493

五、物业管理服务标准:

- 5.1 甲方按下列标准实现物业管理服务目标:
- 5.1.1 物业外观: 物业外观及物业内部公共部位、广告、标识均符合市容管理规定:
 - 5.1.2 公共环境: 由专职保洁人员对物业公共部位予以保洁;
 - 5.1.3 绿化: 由专职绿化人员对物业绿化定期修整; 除虫害;
- 5.1.4 物业保安: 由专职保安人员为物业提供全天 24 小时安保执勤、监控、定期巡视及记录;消防设施完好有效;
 - 5.1.5 停车服务:有偿使用、有序停放、安全便利;
- 5.1.6 设备运行: 完好、正常运行; 物业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维护按甲方分类维护计划实施;
 - 5.1.7 应急修理: 急修,接报告后30分钟内维修人员到位处理。
 - 5.1.8 空调供应(不含双休日及国定假日):

夏季供应开启时段: 6月15日—9月15日

冬季供应开启时段: 11月15日—2月15日

空调供应时段: 周一至周五的8:30-17:30

六、免责条款

- 6.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中,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本合同中止,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:
- 6.1.1 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;
 - 6.1.2 该房屋如遇拆迁、征用或发生损毁、灭失的;
 - 6.1.3 双方共同认定为可免除违约责任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7.1 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的, 应视为合同违约:
- 7.1.1 拖欠物业管理费、电费、停车费等超过规定时限 20 天(含20 天)以上的;
- 7.1.2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损坏附属设施,且在规定期限内未予 整改恢复的;
 - 7.1.3 擅自转租或分租以及改变房屋办公用途的;
- 7.1.4 未遵守物业《租户守则》, 给物业或其他租户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 - 7.2 甲方发生以下行为的, 应视为合同违约:
 - 7.2.1 逾期交付房屋超过规定时限 20 天 (含 20 天)以上的;
 - 7.2.2 无理由擅自收回房屋的。
- 7.3 甲乙双方如有发生以上违约责任,对方有权中止合同,并要求予以赔偿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8.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,协 商不成时,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,亦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。

九、	其他条	ト款
/ _ ,	/ (1 / 1	

十、附则

- 9.1 未尽事宜,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约定;
- 9.2《租户守则》为本合同之附件,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;
- 9.3 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二份: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:
- 9.4 合同期满,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方: (盖章)

乙方: (盖章)

上海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(签字)

甲方代表: (签字)

张三

邵重业

日期: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: 2018 年 11 月 15 日